

合同编号: XJGA-FD-20241217001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仙居县公安局南峰所办案区建设项目

甲 方: 仙居县公安局

乙 方: 浙江方大通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仙居县公安局南峰所办案区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仙居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浙江方大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仙居县公安局南峰所办案区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随身物品存取管理设备	方大、定制	1个	13000	13000
2	信息登记桌	方大、定制	1张	35000	35000
3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MCD/美创达诚、 MCD-5180	1个	760	760
4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精伦电子、IDR210	1个	2300	2300
5	声纹（声纹采集设备）	科大讯飞、 ZD-403V2.0GC	1套	14500	14500
6	虹膜信息采集设备	中科虹霸、IKUSB30	1套	17000	17000

7	标准化信息采集设备	海鑫科金、 RXC-P1-00002	1 台	134000	134000
8	手机数据 E 采设备	平航、PC515	1 台	41000	41000
9	智能询讯问专用终端	方大、定制	5 张	33000	165000
10	讯问椅	威灿智能、WK-YSX-01	5 张	4500	22500
11	集成看管台	方大、定制	1 张	24000	24000
12	成品坐凳	威灿智能、WK-ZD-01	10 张	1800	18000
13	成品坐凳	威灿智能、 WK-ZD-01-1	4 张	2000	8000
14	成品坐凳	威灿智能、WK-ZD-03	4 张	1800	7200
15	办案区设备安装实施费	方大、定制	1	25000	25000
投标总报价					¥527260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527260元）人民币。其中：

(1)设备费：¥502260.00 元，税率：13%，未税金额：¥444477.88 元。

(2)集成费：¥25000.00 元，税率：6%，未税金额：¥23584.91 元。

2、本合同价格已经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包含二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保修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 5272.6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

1. 中标供应商均须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 项目合同约定通过验收合格后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收取的，需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随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3. 供应商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或交货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4. 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九、质保期

本项目产品免费质保期 5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并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和所需的材料。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本合同签署后，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
2. 交货方式：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
3. 交货地点：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本项目采用阶段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作为预付款；

(2) 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结算价付至合同全额货款的 100%。

注：付款前须开具正式发票。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维护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维护应在 24 小时内完毕，如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质量保修期满后，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和所需的材料。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在 1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从其它的第三方单位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承担。

7. 维护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仙居县财政局各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址：仙居县

乙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合同章